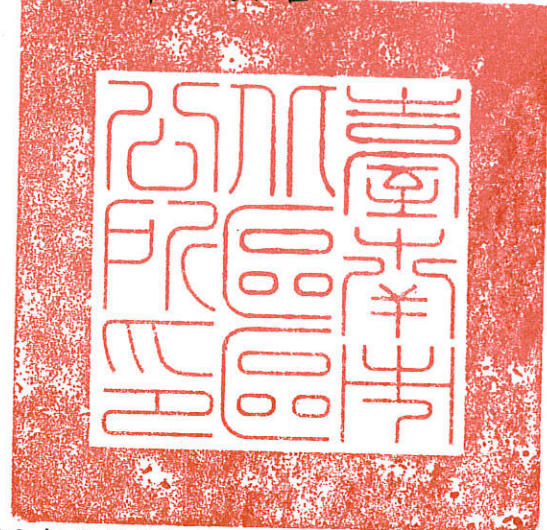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0901008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黃金祥先生於109年2月13日逝世於台南市立安南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金祥先生（男性，民國45年7月18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V100881817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大港里大興街300巷37號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殯儀館（臺南市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二十五日屆滿。

區長李皇興